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15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31日

商 标

吴剑锋

申请人 安溪感德古之韵茶叶专业合作社

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感德镇华地村野湖8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合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寻找赞助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